

此刻的千佛山上,大花金凤菊已过了盛花期,在风里摇曳着一丝落寞,而它旁边的青杏正精神抖擞。

这情景,与最近王蒙先生来报社的一场讲座倒有几分对应。

讲座是关于文化自信与文化定力的,在谈到文化焦虑与文化激进主义时,王蒙先生侃侃而道:“作家巴金的代表作《家》中,高老太爷的朋友,那个孔教会的会长冯乐山一出场,摇头摆尾,得意洋洋地吟诵,“翁之乐者山林也,客亦知夫水月乎?”观者无不觉其面目可憎,腐朽昏聩。

与此对比的是,《霓虹灯下的哨兵》中,林媛媛请童阿男听舒曼的《梦幻曲》,当时“你”就觉得这“梦幻曲”三个字所代表的那种可笑、那种幼稚、那种格格不入、那种距离革命十万八千里,那种毫无用处,让“你”听着感觉非常可笑。

而《梦幻曲》本身是不是真有这么可笑?这些都是文化传承中留下的时代烙印,多少年以后,人们又会如何看待今天的文化?是粗糙,碎片,还是精致,唯美?是积极进取天向上,还是空虚无聊打发时光?选择和行动要尽早,就从今天开始。

王蒙先生已80高龄,仍然思维敏捷,吐言如玉,不时有新鲜火花灼人头脑。他说,文人和文化人是两种概念,有些人是文人,但不是文化人,因为他们只有文,而没有化,思想境界太低……

不由得心里一亮,对于写作者而言,化的过程,就是关心人、关心现实、关心人的存在意义,这就是我们今天要做的。

只有寻找坐标和方向,才

会追问自己的言和行,才会思考得与失,才会明辨是与非。

感谢毓方老师对丰收的支持。毓方老师是散文大家,在当今中国文坛上有“南余(秋雨)”和“北于(毓方)”的称谓。李茂林先生曾赞他,“腹笥充盈,对中国的诗文阅读极广,又兼浩气盈胸,见识卓著……”贾平凹先生则评价,“读他的散文,你没有会心的微笑,但有叹息或心为之一沉。”

这篇《跟着书稿走了一趟红尘》中,书稿的命运与人的命运交织,一路读下来,文末“信乎‘一饮一啄莫非前定’也”,不经意间,道出所有人心声。

如今散文种类繁多:女性散文、学者散文、文化散文、情感散文、生活散文、日常散文,还有写“我的鼻涕”、“一地鸡毛”式的反文化散文。在这些种类中,怎能缺少如毓方老师这般的“哲理散文”。它有“理”也有“趣”,读时引人入胜,读后若有所思。

散文以抒情见长,抒情的情感读得多了,的确能按摩我们的情感穴位,使心灵得到抚慰,感觉变得灵敏,心旷神怡。而“哲理散文”中可能没有儿女情长,也没有卿卿我我,但它揭示了人生和人性中困惑的东西,隐秘的东西,悲喜交集的东西,使文字从“化己”到“化人”,更加难能可贵。

再回到王蒙先生的讲座中,他在结尾时说,要有足够的选择能力,汲取、消化、平衡、整合,我们才有足够的文化自信和定力。

编辑手记

流年碎笔

没有粽子的端午节

□ 卢海娟

我小的时候,长白山里的小山村非常闭塞,根本不知道烟雨江南有一种风流倜傥的植物叫竹,因此,我们的端午节与粽子无关。

然而端午终究是个很隆重的节日,需要作许多准备工作,这些工作大多要在五月初一这一天完成。

第一要配五彩线。东家要一根红线,西家要一根绿线,这些讨来的线有的粗些,有的细些。母亲认真比量一番,确信五彩线的长度足够拴住我们姐弟几个的手腕和脚腕,便仔细地捻成绳,孩子们将在五彩线缤纷的色彩中绽放满足的笑脸——一年四季风里雨里光秃秃没有任何装饰的黑黢黢的手腕脚腕,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享受装饰物的优待了。

这一天还要用艳丽的布片穿一条龙尾。把颜色各异的碎布头剪成直径为2厘米左右的圆形,把芦苇金黄的茎剪成无数个2厘米长的小段,用线依次把圆布片和芦苇管穿起来,穿到最后圆片时,还可以钉上色彩艳丽的旧毛线做成流苏。

这样穿三五条等长的龙尾,然后用红布缝一个小布猴。把单个龙尾以正三角形或是正五边形排列分别缝在小布猴的屁股上、脚上,一个貌似现在的风铃,可以随风摇摆的龙尾就做好了。

龙尾高挂在摇车上,摇车悠来悠去,龙尾有节奏地摆动,摇车里的孩子常常瞪着纯真无邪的眼睛盯住活灵活现的龙尾,不哭也不闹。

还要扎三五把小笤帚。笤帚草生长在小河边、乡路旁,只有几厘米长,有细密的穗,孩子们去采了笤帚草,母亲择出长得壮的,用线捆扎成笤帚的模样,端午节那天要挂在房门外,据说可以扫去疾病。最重要的是初一这天的鸡蛋。黄昏,母亲从鸡窝里把鸡蛋拣出来,用木炭在蛋壳上画好记号,留待端午节那天晨起时煮熟分给小孩子们。

女孩子之所以热切地盼望端午节,是因为这天有个极为隆重的仪式——染指甲,那民间称为“包手指盖儿”。

用来染指甲的是野生的芨芨草。临近端午,小女孩便相约一起出发,去低洼处,选矮墩墩根部发红茎上的嫩叶也发红的芨芨草连根拔起,再去田野或是荒地采一种藤本植物的叶子,我们叫做“大布衫子叶”。回到家后,把芨芨草洗净,摘取根部和叶芯,放在青石板上,用另一块石头砸碎,再放入适量的白矾,直砸成糊状为止。端午节的头一天,晚上睡觉之前,母亲把芨芨草糊在我们的指甲上,用“大布衫子叶”裹好,再用线缠紧,我们就可以满怀期待地进入梦乡了,一觉醒来,淘气的孩子常常发现,有的指甲刚刚泛红,套在上面的大布衫子叶却不见了——这一定是夜里被蚊子咬,挠痒时抓掉了。

芨芨草把指甲染成洋红,像绚烂的夕阳,那种颜色一直渗透到指

甲深处,似乎与我们的肉体水乳交融,因此没有任何不适,全不像如今的指甲油糊在指甲上那种沉闷与窒息。在乡下,无论男孩女孩都要染指甲,但双手的食指要留出白来,母亲说,留下食指好看家,至于为什么要看家,自有说不出的神秘昭示,天机不可泄露。大姑娘、小媳妇,直至花甲之年的老太婆,大家都要“包手指盖儿”,只不过大人一般只染红一对大拇指而已。

芨芨草染红的指甲不会褪色,要在以后的日子里慢慢地新旧交替,那一抹红不断向上,向上,直到最后被完全剪掉,这一年的光阴也便悄悄地走远了。

端午节这天,父母早早地起床,父亲的任务是去山上采艾草,母亲则要把配好的五彩线,穿好的龙尾拿到室外去“打露”,露水仿佛上天的恩泽普降在母亲对儿女平安的期待上,母亲把东西放好,赶紧去厨房煮蛋。

太阳出来之前,父亲已采回好大一捆艾草,把它们均匀地插在屋檐上,母亲也把准备好的小笤帚挂在房门外,以扫除秽气,把龙尾取回来,挂在小孩子的摇车上,五彩线系在孩子们的手腕、脚腕上,这样,就可以牢牢地把孩子拴在自己的身边,不会被老天神行夺走了。趁着太阳还没有出来,母亲把贪睡的孩子喊起来,这一天早晨要去河里洗脸,母亲一直写信,用河里的活水洗脸会祛百病,家里尚有行动不便的老人或是病人,孩子们会用脸盆打些河水回来,洗了脸,小孩子就要分吃五月初一那天鸡生的蛋,母亲说,吃了初一蛋,一年都不会肚子疼。

鸡蛋、鸭蛋、鹅蛋,在我们乡下,端午一直是个吃蛋的节日,每个孩子都像小富翁拥有好几个蛋,这些煮熟的蛋被孩子们藏在书包里,抽屉里,像是难得的宝贝。举着半只鸡蛋在尘土飞扬的乡路上奔跑,后面跟着馋涎欲滴的小狗,这是那一天难忘的风景——这些爱炫耀的孩子啊。

通常,端午这天的早饭是馄饨,馅是猪肉白菜的,往往加入一点韭菜,记忆之中,端午的馄饨是那么鲜美,让我们吃得肚皮滚圆,只是,长白山地区的气候特点,端午这天一直是插秧的收尾期,地里的农活太多,除了晨起时有很多规矩之外,中午吃一顿花卷馒头,再来个猪肉炖粉条,这个节,便过去了。

最高兴的,跑来跑去的,永远都是心存梦想的小孩子。大家意犹未尽,心存两根绳两头拴在自家院里的大梨树上,这便是乡村的秋千,孩子们坐在麻绳上悠来悠去,很是惬意。打秋千有个土得掉渣的游戏让我们的笑声穿透风霜雨雪,多年以后仍在耳边萦绕……

往事历历,犹记得岁月里没有粽子的端午节让我一直记忆犹新,那些盼望,那些快乐,如今,反而成为一种奢侈。

微语绸缪

尽管帝都约饭不是你放我鸽子,就是我放你鸽子,我确在一位靠谱哥们儿的带领下吃到了此生所尝最美味的鸽子。

沿着西四环火器营段行至绝望,方觅得隐入路桥与夜色一角的“食家鸽园”。迎大红灯笼木门而入,中厅接楼台,小桥越流水,虽空间不大,自是一番精致格局。

名曰鸽园,自然鸽住。果木,秘制,黄泥三者烹法之中,果木最得我心。

若以色香味标准衡量,这烤鸭不够如意。蔫蔫几只鸽子无油无彩裸躺在木盘,只见熏尽烟火之颜色,难生挽袖箸箸之食欲。

顺纹理而剥浅吃一口,天地大变。菜谱上“提前4小时预定”的特别提示,是有道理的。漫长的烹制过程中,盐、姜、料层层渗透,入味至深却无腻无腥但有果木清香,连鸽架也是酥脆上口。初尝如我者,彼时神情想必是由淡定而异动,而惊讶,而陶醉,而抢食。此处省去两百字,详情可参阅《食神》中薛家燕评肴一段。

这一番虎狼撕咬,待到三只只鸽下肚,哪还吃得下石磨豆腐等口碑同样不错的菜?张爱玲叹人生三恨,一恨海棠无香,二

读史札记

跟着书稿走了一趟红尘

□ 于毓方

俞平伯一生的高潮、低潮、又高潮,据作家叶兆言考证,都与一本叫《红楼梦研究》的小册子有关。叶先生写道:

“其实《红楼梦研究》一开始就是戏,因为手稿刚完成,便稀里糊涂地弄丢了。如果真遗失,后来可能是另外结局,偏偏朱自清逛旧书摊,无意中又发现了这部手稿,捡到的人竟然当废纸卖了。于是书得以《红楼梦辨》的书名正式出版,印了几百本。”

叶先生的叙述,估计是取自俞平伯妻剪许宝骐的回忆:那天,俞平伯“兴冲冲地抱着一捆红格纸上誊写清楚的原稿,出门去看朋友(也可能就是到出版商家去交稿)。傍晚回家时,只见神情发愣,若有所失。哪知竟真的是有所失——稿子丢了!原来是雇乘黄包车,把纸卷放在座位上忘了拿,等到想起去追,车已远去,无处可寻。俞平伯夫妇木然相对,心里别提有多别扭了。偏偏事有凑巧,过了几天,顾颉刚先生(或是朱自清)来信,说他一日在马路上看一个收旧货的鼓儿担上赫然放着一堆文稿,不免走近去瞧,竟然就是“大作”。他惊诧之下,便花了点小钱收买回来。于是,“完璧归赵。”

关于手稿的失而复得,张世林的《大师绝响》还提供了另外一种版本:

1922年夏,俞平伯获得一个去美国攻读心理学的机会,赶在出国之前的空暇,他动手写作《红楼梦辨》,中途去苏州看望好友顾颉刚,就将写了一半的手稿带在身上。“那一天,顾颉刚邀请王伯祥、叶圣陶和俞平伯同游西湖,然后,大家一起来马车送俞平伯去火车站,回杭州。俞平伯车拍弄丢了稿件,所以,他不把手稿放在手提箱里,而是放在自己的身边。然而,马车颠簸,手稿还是在不知不觉中颠簸下了马车。俞平伯发现后急出了一身冷汗。顾颉刚当即立断,命马车倒回去,沿途寻找。王伯祥更是机智,专门盯着迎面而来的人手里拿的东西,终于,远远地看见一个乡下人手里拿着报纸包着的东西,王伯祥上前询问后打开一看,正是俞平伯的手稿。”

三种叙述,两个版本,哪一个更接近真相?姑且按下不表,因为其核心部

小说世情

有一天,生命科学们家突然领悟了一个道理:人的寿命,既包括身体,也包括精神,而且,人认为自己还活着,是以精神存在为主。这样,他们就抛弃了让灵与肉共存的理念,把重点放在了精神永活上。

观念是从计算机得到的启发。比如,我换了一个新硬件,只要把内存复制过来就行了,旧硬件的所有信息会原封不动保留。身体不过是灵魂的居所,居室破了,搬新家就行了。

第一次拿来实验的,一个是没有文化、街口做小买卖的年轻人,因一氧化碳中毒已经脑死未死,但心脏还在健康跳动;另一个是著名的中文教授、硕导、博导,年过古稀,心脏奄奄一息,但大脑非常正常。

不管这种研究耗费了多少时光,涉及了多少学科,花费了多少资金,到临床操作时却很简单,就是把两个人同时推进手术室,每人套一个头箍,这时,电脑显示屏就显示出:A人,B人。

操作人员首先要做的,就是把意识接受者的大脑“格式化”。因为,尽管一个人意识已经丧失了,但还会残存一些,随着时间

的延续,随时会“激活”。这样,某人复活以后就可能出现双重人格,觉得自己是A又是B,或者既不是A又不是B。格式化就是清空,这是必须的。

格式化了A人,就可以把鼠标移到B人。他是意识输出者,点击“发送到A”或“复制——粘贴到A”均可。

一个月以后,唯一健在的病人出院了。他是谁呢?不好说。因为他身体是A,意识是B。

AB人首先意识到自己是B,就回到了大学住宅区自己的家。

迎接他的是老伴:“你找谁?”他用久别重逢后的那种喜悦说:“小娇,你是你老公大娇啊?”

他们生前恩爱,一直互相喊着小名。老太太勃然大怒:“哪来的年轻人,这么轻狂,开这种无聊的玩笑!”

他说:“我确实是你丈夫,作了意识复制,所以才变成这个样子。如你不信,我能说出咱们夫妻生活的好多细节。”

老太太更加害怕:“你快走,不然我打110或者叫我儿子回来揍你!”说着,随手拿



办?又是文怀沙出主意:拿书稿预支稿酬。俞平伯便把旧稿《红楼梦辨》增补几番,一战成名;毛泽东则借势把它付梓,那是1952年的事。没想到销路奇好,印了一版又一版,更有甚者,俞平伯还因为这本书得到酷爱《红楼梦》的毛泽东的照拂,被增补为全国人大代表。

风云突变,1954年9月,李希凡、蓝翎两个小将发动了对俞平伯《红楼梦研究》的批判,一战成名;毛泽东则借势把它引向了对于“胡适派资产阶级唯心论”的雷霆万钧的讨伐,一箭双雕;俞平伯也就此成了反面教员,一落千丈。在哪儿得,就在哪儿失。在哪儿成,就在哪儿毁。“现在报上天天有我的名字。”有一次,俞平伯私下向别人解嘲:“我自从有历史以来,还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显赫。”

真应了那句“三十年河东,三十年河西”,“文革”结束,拨乱反正,一切又颠倒了个个儿,毒草升格为香花,臭名转化为美名,俞平伯又被加冠加冕为红学界的祖师爷,泰斗,仿佛他这一生,都是为了那部失而复得的书稿而存在,而呼吸,而浮沉,书稿才是主角,他只是书稿的影子,或曰陪衬,或曰龙套,他是跟着书稿走了一趟红尘。

“信乎‘一饮一啄莫非前定’也。”垂暮之年,俞平伯如是感慨。

起了一把墩布。AB人只好先回学校。课题是这个大学主持研究的,没有人怀疑他的身份。了解到身体已完全复原,让他继续授课和研导。

第一次上课,学生们哄堂大笑:“这不是学校门口炸油条的小赵,怎么突然成了教授?”

他给大家讲了现代医学的发展和自己的故事,学生愈加狂闹不止:“你按讲意念,谁都会,现场给你出问题,答得上,才相信你说的是真的。”

有人问:“不学无术出自何典?”教授答:“东汉班固《汉书·霍光传》。”又有人问:“请论述符坚失败原因。”教授侃侃而谈:“出自《资治通鉴》一百零六。百战则民疲,百胜则主骄,以骄主御疲民,未有不亡者也。”

有人干脆说出俗话:“烟锅锅点灯半炕炕明。”教授对曰:“酒盅盅量米不嫌哥哥穷。”大伙服气了,教授不是炸油条的。

这天,教授正在街上走,突然被一个50

尖)第二季把我看得热泪盈眶。四川养蜂人、浙江赶海者,那些随生活迁徙的蹒跚脚步,勾起了我的乡愁。

这是一种更广泛意义上的乡愁,不限于地域语言习俗,不在于你来自四川抑或山东。这种吃货特有的乡愁更直白点说就是,真饿了。

在一个丰衣足食的年头,饥饿几乎可以算得上是现代人类珍贵的体验了。它让你切肤地重温粒粒盘中餐,也不由回回人之来处。

大约在二百万年前,地球上出现了最早的人类,难以果腹的自然环境,无处不在的野兽以及随时可能夺去生命的疾病,让他们终日生活在恐惧之中。结伴寻找食物的过程中,他们逐渐形成了对世界最初的认知——比方说,当树上的果子青涩难以下咽,他们会等上一段时间再来采摘,至于究竟要等多久,他们也也许会于每次太阳升起之时在石头上刻下一道印记。

后来,随着人类从四处寻觅食物,躲避野兽和寻找藏身之所的艰苦努力中解放出来,他们开始把时间用于思考一些与吃喝

拉撒没有直接关系的事情:天上的星星是些什么东西?寒冬与炎夏为什么会周而复始?生命和死亡究竟是怎么回事?

漫长的蒙昧岁月里,我们的祖先就是这样从吃饭问题开始,一步一步开启了地球文明。

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在他著名的需求层次理论中,将人的需要依次概括为生理的需要、安全的需要、爱与归属的需要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。舌尖的滋味作为金字塔的最底层,距离我们最远又最近。无论你的自我实现多么牛气冲天,思念食物时的口水汹涌永远是无法抵御的美妙。这是我们共同的念旧,永远的乡愁。

其实我也算是养过鸽子的。儿时暑假住姑父家,终日满耳鸽语。姑父是个务实的人,既吃鸽子,也会在无聊时不远百里放飞,看看它们能否老鸟识途。

可惜,大部分鸽子有去无返,大概落入他家锅灶了。鸽子像爱情一样,经不起考验。

世间浮云何足问,少放鸽子多食菜。

非常文青

致信屈原

□ 李晓

屈老夫子,你已经活了2200多岁了。

端午来了,望着某画家给你画的遗像——一个满面愁容的“披头士”形象,真是百感交集啊,时光的渡船,沧浪之水滔滔,还有人想着你,念着你,做人做到这个份儿上,相当不错了。有天我去一祖家墓地,哑巴一样却叫不出他的名字来。自人类诞生以来,地球上过去来来了多少人,忘掉一个人,是世界四大文化名人,地球人给你颁发了这么一个荣誉,永垂不朽用在你身上,是恰当不过的了。

端午了,多少人的目光抵达汨罗江,逆流而上,眺望你单薄的身影。那天你抱着石头,咕咚一声,白衣飘飘,沉入到江水中,我至今还在想象,你的身影多像一条鱼。楚国的老百姓怕你被鱼吃掉了,就在江中投入了许多粽子为鱼饵,谢谢你,给我们传袭了农历五月的美好节日——端午。

一年之中,有两个节日让我内心温润,让我情不自禁去水边徘徊,去山冈望月,一个是端午,一个是中秋。顺便还告诉你,屈老夫子,我第一次相亲,也是在端午那天,我一个乡下人,去了县城女朋友家,我有点嫌弃乡下人的老丈母,那天心情大好,午饭时还给我碗里夹了猪肉肉,我感到,老丈母敞开门,也是为我在煎熬之中,蓦然一声正式打开了城门。

老夫子,我有一件事此前不明白,那就是你到底是因为什么投江的,什么让你最后崩溃了,抓不住一根求生的稻草。我的朋友老鲁说,你是因为官场不得志才愤然投江的,气得我当场反驳,多庸俗啊。我为此研读了不少古书,读了你海潮一般长达373句的《离骚》,我就明白,你不是老鲁说的那种官迷。

在你文字的气血里,扒开藤藤蔓蔓,我看清了你思想的经脉。一生之中,你遭到两次流放,没倒下,到最后,沧浪之水为你洗却楚国大地上的一身疲惫。历史的寂静之中,我明白了,你是听到了楚国的城门,被秦军铁蹄冲破,你的忧愤,在最后的地平线上崩塌了。你为国殉情,殉的是一个理想国啊。

老夫子,你这个有洁癖的理想主义者,世人皆醉你独醒,为什么不装着醉一次?你在水中选择的祭坛,让我在2200多年后的今天,还在赶往汨罗江的路上,准备去那里呼唤你,魂兮归来,愿你愁容荡尽,春风万里。

长生不老

□ 徐宁

起了一把墩布。

AB人只好先回学校。课题是这个大学主持研究的,没有人怀疑他的身份。了解到身体已完全复原,让他继续授课和研导。

第一次上课,学生们哄堂大笑:“这不是学校门口炸油条的小赵,怎么突然成了教授?”

他给大家讲了现代医学的发展和自己的故事,学生愈加狂闹不止:“你按讲意念,谁都会,现场给你出问题,答得上,才相信你说的是真的。”

有人问:“不学无术出自何典?”教授答:“东汉班固《汉书·霍光传》。”又有人问:“请论述符坚失败原因。”教授侃侃而谈:“出自《资治通鉴》一百零六。百战则民疲,百胜则主骄,以骄主御疲民,未有不亡者也。”

有人干脆说出俗话:“烟锅锅点灯半炕炕明。”教授对曰:“酒盅盅量米不嫌哥哥穷。”大伙服气了,教授不是炸油条的。

这天,教授正在街上走,突然被一个50